

淺談第三者風險

美國通貨監理署於8月29日發布諮詢函中，要求所有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預防與第三者如零售商、經紀商、交易商，及仲介商等約定而衍生信用風險。此即所謂第三者風險(third-party risk)。

雖然通貨監理署曾鼓勵各金融機構與第三者合作，冀以強化產品提供、改善盈餘、資產與收入多樣化，或降低成本。近來，銀行常與一般廠商合作，透過包裹行銷方式，使雙方共蒙其利，進而強化銀行在同業間競爭能力。但許多銀行管理者未對特定信用相關業務，進行事前相關資料徵信，對合作對象進行適當調查程序與風險分析，因而遭受巨額財務損失，甚至宣告破產。如銀行與第三者簽約前，未執行適當調查程序，及後續監督與控制，則第三者風險俱增。

最常見四種第三者風險分別為：產品與零售商選擇、收購應收帳款、聯貸案，及貸款管理。這些案例中，銀行委託廠商設計產品、貸款承銷與信用評分，卻無適當控制與監督廠商行為，造成交易成本與信譽成本增加。通貨監理署綜研問題發生共同原因，為銀行管理者過度重視潛在利益與節省成本，卻又對新產品或業務所涉風險缺乏足夠知識所致。銀行經營團隊對維護存款大眾權益，責無旁貸，尤應精益求精，強化服務品質，落實稽核制度、管理資訊系統、正當調查程序，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。以下就該函建議預防第三類風險原則與方法，擇要介紹。

多數廠商縱有良好信譽，但其產品可能未經檢驗，或伴隨風險或有可能與銀行穩健原則衝突。因此，與第三者協議合作時，銀行應建立一套關係管理書面計畫，包括：前端管理計畫、選擇廠商適當調查程序、績效監督等。

在管理計畫方面，包括成本效益分析、同質商品評估，及風險限額與控制過程研發。為獲致平衡觀點，管理者亦應分析在不利情況時之管理方法，尤其是與產品集中度、資產品質、成長與獲利等相關主題。又，管理者應辨識管理資訊系統可否有效監控，符合既定目標，及適當管理雙方關係。內部稽核應協助分析風險特徵，建立必要控制暨揭露架構，並重新檢討修訂現有政策。另外，管理者應維護所有計畫成效相關文件。

就選擇廠商適當調查程序言，董事會與管理者應確實執行，決定何種服務或產品可協助銀行達成目標。調查內容應包括下列數端：企業聲譽、消費者申訴、法院訴訟；公司暨負責人財務狀況；公司主要成員資格認證、背景與信譽；成本研發、實行與支持；內部控制與回復過程；服務協議；廠商與銀行管理者責任劃分；及行銷方式等。

就績效監督言，其內容如重新檢視第三者提供管理資訊系統；定期檢閱投資組合，確保達成預期報酬與品質，遵守既有承銷原則；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；分析廠商財務狀況每年至少一次，當風險遽增時，可增加次數；檢閱廠商稽核報告；測試廠商風險管理控制；遵循信實貸款法與其他消費者保護法規等。〈華〉

資料來源：OCC Advisory Letter, AL2000-9, August 29, 2000。